

开户文件－开立业主立案法团账户

- ✓ 由下列人士签证为真确的副本：
 - a. 法律专业人士，如受香港律师会监管的律师、公证人，或同类人士；
 - b. 会计专业人士，如受香港会计师公会监管的核数师、执业会计师，或同类人士；
 - c. 根据香港反洗钱规例（如打击洗钱及恐怖份子资金筹集条例（AMLAO））获发牌照的信托公司，或同类机构；
 - d. 现为香港公司治理公会会员的特许秘书或公司治理师，或同类人士；
 - e. 同类司法管辖区的司法机构成员；及
 - f. 太平绅士。
- ✓ 建议格式：签证人必须在文件副本上签署及注明日期（在签名下面清楚地以正楷注明全名），并清楚地表明他／她的职位。签证人必须证明这是真确的副本（或相近意思的句子）及注明页数。
- ✓ 主席和所有授权签署人必须在开立账户时出席。
- ✓ 如欲查阅所需文件的样本，请浏览以下网站：http://www.commercial.hsbc.com.hk/1/2/sampledoc_c

甲、公司登记文件

1. 由土地注册处签发的注册证书
2. 业主法团注册申请书及／或其后有关管理委员会的成员更改注册事项通知书
3. 相关专业或行业协会会员身份的证明；如适用

乙、由所有实益拥有人、所有授权签署人、一名主要管理人及所有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提供的文件

1. 政府发出的身分证明文件

丙、由所有实益拥有人提供的资料

1. 税务管辖区

丁、财富来源／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可接受的营商资金的来源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1. 任何开办资金、捐款或会费的证明文件

可接受的营商资金的持续来源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1. 任何恒常资金、捐款、募款活动或会费的证明文件

戊、由所有实益拥有人、所有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所有主要管理人及所有受任人提供的资料

1. 住宅地址及永久住址（如与住宅地址不同）

己、外国账户税务合规法案文件

（仅在下列情况适用时）

请提供适用的 HSBC 声明表格和／或 IRS W 表格以确定你在 FATCA 下的税务状况；仅提供一个表格。有关表格和更多关于 FATCA 的信息，请参考汇丰银行的网站：<https://www.fatca.hsbc.com/zh-cn/cmb/hongkong> 或美国 IRS 网站 www.irs.gov/FATCA。

- 如果你是美国人士，请提供 IRS W9 表格。
- 如果你不是美国人士，且是一个没有取得或者没有在申请由美国国税局颁发的全球中介身份识别号（GIIN）的金融机构，请提供 IRS W-8BEN-E 表格。
- 如果你是一个无行企业实体，请提供 IRS W9 或 W-8BEN-E 表格。

庚、共同汇报标准文件

(如适用)

如果你是一个被动非财务实体或者由另一个金融/财务机构管理并位于非参与税务管辖区的投资实体，请提供每个实体的控权人税务居民自我证明表格。有关表格和更多关于 CRS 的信息，请参考汇丰银行的网站：<https://www.crs.hsbc.com/zh-cn/cmb/hongkong> 或香港税务局的网站：https://www.ird.gov.hk/chs/tax/dta_aeoi.htm。

重要通知：

- (甲) 如文件正本乃非英文或中文语言，须另外提交翻译文本。
- (乙) *实益拥有人就不属法团、合伙或信托而言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项说明的个人：
 - 最终拥有或控制该人的任何人；或
 - (如该人是代表另一人行事) 指该另一人。
- (丙) ^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乃指获委任代表公司建立银行业务关系，或获授权指示通过所开立的账户或所建立的业务关系进行各种活动的人。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的例子包括：
 - 代表公司与银行建立业务关系的人
 - 拥有账户的唯一授权，或拥有转入资金及将资金转出至第三方账户的不受限制授权的获授权签署人 (AS)
- (丁) 会议纪要非必要在开立账户时提交。
- (戊) 如有需要，本行会要求客户及/或有关人士提供其他开户资料及文件，例如地址证明，商业证明。
- (己) 贵公司所提交的文件将经过本行检查及批核，并全权由本行酌情决定是否接受贵公司的开户申请，而无须提供任何理由。无论账户最终是否开立，较早前所提交的文件将不予退还。

多谢选用汇丰

开户查询：(852) 2748 8238